

##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。主要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、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二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。主要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、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三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。主要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、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四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。主要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、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五、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。主要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、补充流动资金等。

六、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

限为一年。主要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、补充流动资金及子公司项目建设等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在满足上述授信用途、以及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内具体确定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担保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